

民和回族自治县 财政局文件

民财农字〔2022〕832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（少数民族发展）资金的通知

县民族宗教事务局：

根据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2〕1768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（少数民族发展）资金 1705 万元。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9999，其他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支出。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青财农字〔2021〕821 号）《关于转发〈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2〕428 号）规定管理使用资金，加强预算支出管理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发挥。围绕巩固

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任务，统筹安排资金，明确资金投向，抓紧制定项目实施计划，推进项目前期工作。

二、请进一步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并督促相关行业部门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开展项目可行性论证、支持方式必选、尽职调查等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发挥应有效益。

三、此次下达的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平台实施动态监控。

四、同时按照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[2021]1790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2022年12月26日

抄送：本局有关股室，存档。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2年12月26日印发
